

(建築五年制110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				
項 目	科目名稱		學分數	備註
核 心 必 修 課 程	通 識 課 程	語言通識課程： 1. 基礎國文（4學分） 2. 外國語言（4學分）	8	★請依本校「分類通識課程選修要點」、「通識課程認定與抵免學分基本準則」及本系「通識教育目標及規定」修課。 ★語言通識課程需修滿8學分。 ★跨領域通識及融合通識課程共需修滿20學分。
		跨領域通識課程	14~19	
		融合通識課程	1~6	
		踏溯台南	1	
	服務學習一、二、三	0		
	體育一、二、三、四	0		
	小計		28	
專 業 必 修 課 程	工程力學		3	
	台灣建築史		2	
	西洋建築史		2	
	建築物理環境（一）		2	
	建築物理環境（二）		2	
	建築計畫		2	
	建築設計（一）		3	
	建築設計（二）		3	
	建築設計（三）		4	
	建築設計（四）		4	
	建築設計（五）		4	
	建築設計（六）		4	
	建築設計（七）		5	
	建築設計（八）		7	
	建築設計（九）		7	
	建築概論		2	
	建築敘事		1	
	建築圖學		2	
	建築構造（一）		3	
	建築構造（二）		3	
	建築環境控制系統（一）		2	
	建築職業實務		6	
	校外實習		0	
國際工作營		3		
都市計畫概論		2		
都市設計概論		2		
微積分		3		
	小計		83	應修83學分
專 業 選 修 課 程	選 修	本系開授之選修課程	45~83	★90學年第一學期第三次系課程委員會決議：大學部開放8學分外系選修除體育及通識課程不予承認外，其餘外系選修課程均同意承認。 ★96學年第一學期第五次課程委員會決議：開放4學分選修課程，讓本系學生選修本院他系課程並予以承認畢業學分。 ★96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課程委員會決議：必選課程成績須大於0分才視為必選課已修習。 ★100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課程委員會決議：交換生每學期至多抵免18學分為原則(含設計課程)。 ★104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系課程委員會決議：原通識調降之4學分，可改列計為外系選修學分至上限12學分。
		本院他系開授課程		
		外系開授課程		
	小計		45	
			畢業總學分	156學分